

The cover features a dynamic design with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 Several photographs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design: a large central photo of a university campus with a lake and a green hill; a smaller photo of a building with a red roof; and another photo of a building with a red roof. The text 'ANNUAL REPORT' and '2019 年報'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area.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779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6
財務報表附註	107
釋義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強先生 (主席)

吳俊保先生

蔣敏先生 (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蔣敏先生 (主席) (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吳俊保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俊保先生 (主席)

蔣敏先生 (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Yang Zhanjun先生

公司秘書

黃儒傑先生

授權代表

王永凱先生

黃儒傑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望江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杭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xhedu.com>

股份代號

02779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7,732	386,127	337,958	303,262	281,646
毛利	261,221	230,402	192,477	179,230	157,795
除稅前溢利	273,757	257,992	174,041	174,982	151,019
年度溢利	270,673	256,010	171,958	172,548	149,971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73,962	1,935,216	541,038	468,150	403,723
流動負債	675,410	318,767	326,170	268,628	348,582
流動資產淨額	1,198,552	1,616,449	214,868	199,522	55,14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9,728	768,085	785,560	567,470	539,777
股本總額	2,618,280	2,384,534	999,925	766,614	594,662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純利率(%)	61.8%	66.3%	50.9%	56.9%	53.2%
流動比率	2.8	6.1	1.7	1.7	1.2
股本回報率	10.8%	15.1%	19.5%	25.4%	28.9%
資產回報率	9.0%	12.7%	14.6%	17.4%	16.2%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華教育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集團概述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i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本集團以「興教報國」為基本教育使命，致力於為學生提供應用型教育，力圖培養具有適用技能、未來發展潛力及繼續學習能力及意願的高素質人才。本集團2019年取得豐碩成果，外延擴張實現突破，在校生規模持續擴大，各項主要運營指標均取得穩健發展。

業績回顧

我們所運營學校的在校學生總人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756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5,244名。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而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7百萬元。

展望未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契機，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過併購優質的本科、高職（大專）學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現有院校的管理水平，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服務及教育輔助服務以提高學生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學生、家長、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以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我們的員工將繼續追求卓越，銳意進取，堅持「興教報國」的基本教育使命，養高素質人才，並以更加出色的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吳俊保

主席

2020年3月25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全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以在校生總人數計算，我們亦為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校生人數45,244，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30.2%。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應用型學歷教育服務，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涵蓋各類熱門學科和就業領域。我們通過持續且高效的市場研究，積極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滿足僱主偏好及就業市場需求。同時，我們積極調整專業設置，不斷改善教育教學軟硬體條件，優化育人環境，並加強與各類企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有效地幫助學生掌握各類實用的工作技能，以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總體高於所在區域平均就業率。而高水平的就業質量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並能夠持續吸引更多成績優異的考生報考我們的院校。本集團以專業、優質的教育，為學生及其家庭、為用人單位、為經濟社會發展不斷做出卓越的貢獻。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及經營四所教育機構，即(i)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ii)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iii)臨床醫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安徽醫科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及(iv)紅山學院（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的學院）。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華學院下設11個二級學院，共開設82個全日制高等教育專業，包括60個本科專業及22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為其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約有28,856名學生就讀新華學院。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新華學院在長三角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院校中排名第一。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提供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就讀全日制課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華學校開設16個專業，有5,583名全日制學生。2019/20學年，實現新招生2,244人，同比增長9.6%，新招生人數再創新高，過去兩年新招生人數年複合增長率達25.7%。五年一貫制專業、對口升本及與知名企業合作建設的重點專業的招生人數佔總招生人數的比例超過82%。



臨床醫學院

根據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享有臨床醫學院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運營兩年多時間以來，學生報考意願強烈，其中理科最低錄取分數線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位居前列，學生報到率也連續兩年創歷史新高，在安徽省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為滿足廣大專科醫學生的升學需要，經安徽省教育廳批准，臨床醫學院新增專升本招生資格，學生報考率和錄取報到率亦在同類院校中名列前茅。其轉設工作已成功納入安徽省教育廳「十三五」規劃並上報教育部。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學生需求及加快轉設工作，臨床醫學院已與合肥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協議，購置227.29畝土地用作新校區，新校區坐落於合肥濱湖科學城核心區，區位優勢明顯；且可有效利用合肥市豐富且優秀的科教、醫療資源，與合肥市及本集團在肥高校協同效應突出。目前新校區已開工建設，一期工程預計不晚於2021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

報告期間的收購

紅山學院

於2019年4月29日，新華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新華集團已正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

紅山學院是一所經教育部批准培養普通全日制本科學生的獨立學院，專業設置以經管為主，兼具文法特色，開設15個本科專業。於2019年7月6日，紅山學院已與南京市高淳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收購約950畝土地用作新校區，以支持紅山學院未來盡快完成轉設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紅山學院新校區總體設計規劃方案及與建設工程相關的勘察等工作均已完成，預計不晚於2020年6月30日開工建設。

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

於2019年7月12日及2019年11月22日，新華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918百萬元收購海源學院及昆明市衛生學校辦學舉辦者的60%權益，有關進展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11月22日之公告。



在校學生人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新華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23,442	22,881
繼續教育	5,414	6,030
小計	28,856	28,911
新華學校		
全日制在校生	5,583	5,270
臨床醫學院		
全日制在校生	1,751	575
紅山學院⁽¹⁾		
全日制在校生	9,054	—
總計	45,244	34,756

⁽¹⁾ 紅山學院為2019年新收購的學校



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人民幣元）		住宿費（人民幣元）	
	2019／20學年	2018／19學年	2019／20學年	2018／19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9,800–23,800	16,500–25,000	1,500–2,000	1,500–2,0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10,700–12,000	10,700–21,000	1,500–2,000	1,500–2,000
繼續教育課程	2,400–11,900	2,400–9,900	1,500–2,000	1,500–2,0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9,000–11,400	5,200–10,400	1,500	1,500
以升本科為導向中專課程	11,400	10,400	1,500	1,500
五年一貫制課程	11,400	10,400	1,500	1,500
臨床醫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3,200–15,900	13,200–15,900	1,000	1,000
五年制本科課程	15,900	15,900	1,000	1,000
紅山學院⁽¹⁾				
四年制本科課程	14,000	不適用	800–1,500	不適用

⁽¹⁾ 紅山學院為2019年新收購的學校

榮譽

本集團致力於提高辦學品質，並鼓勵學生參加各類型賽事，獲得多項驕人成果，各類省級及國家級獎項及榮譽總計超過1,000項。

部份榮譽包括：新華學院榮獲2019年度綜合實力民辦高校稱號；新華學院校冰球隊獲全國大學生冰球錦標賽專業組冠軍；新華學校榮獲首批合肥市校企合作示範校；及榮獲合肥市平安校園榮譽稱號等。



業務及運作更新

- 1. 外延併購實現突破。**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的併購策略，高質量、高標準地完成併購工作。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紅山學院，正式成為紅山學院的新進辦學舉辦者，並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紅山學院。
- 2. 新招生人數及在校生不斷增加。**2019/2020學年，本集團新招收全日制學生人數12,493，較2018年增長41.1%。如不考慮2019年新收購的紅山學院影響，本集團原有學校新招收全日制學生人數10,202，較2018年增長15.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校生總人數達45,244，較2018年增長30.2%。
- 3. 學科專業建設不斷豐富及優化。**本集團緊密結合市場與行業企業需求，積極建設產業發展的急需專業，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和學科設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新增本專科專業共14個。其中新華學院成功獲批學前教育、大數據管理與應用、機器人工程3個本科專業；電子競技運動與管理、空中乘務等6個專科專業。新華學校成功獲批無人機應用專業，首次開設中韓合作電子商務、計算機應用國際班。臨床醫學院新增醫學影像技術和康復治療學2個本科專業。
- 4. 內涵建設成效卓著，持續提升辦學品質。**2019年11月，新華學院成功獲批「碩士學位授予立項建設單位」，三年建設期內可與相關高校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建設期滿通過驗收後，可獨立招收碩士研究生，辦學層次正在逐步由大學本科提升至碩士研究生層次，學校將逐步落地相關課程並開始招生。辦學層次的提升將進一步擴大學院的社會影響力，開拓更多的教育服務品類。本集團積極推進校地校企合作項目，積極探索政校企合作長效機制，新華學院與合肥市國家級高新區管委會簽署校地戰略合作協議，並與用友新道科技公司合作，共建「用友新道雲財務產業學院」，首次開設「財務管理(用友新道卓越班)」校企合作專業；臨床醫學院成功簽約兩所附屬醫院。
- 5. 學科競賽成績突出。**以賽促教是本集團提高學生綜合競爭力的有效舉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師生共在各類競賽中獲得殊榮超過1,000項，本集團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 6. 本公司獲納入MSCI指數。**自2019年11月26日收市後起，本公司獲納入MSCI中國全股票小型股指數(全球投資者通常用作投資選股標準的基準指數之一)。
- 7. 與中國工商銀行合肥分行(「工商銀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工商銀行同意在符合有關規定及內部授信審批等制度的前提條件下，在未來五年意向性累計提供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的授信支持。



未來展望

利好政策逐步落地為民辦高校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一直以培養具有紮實學力、創新精神、國際視野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目標。我們注意到，2018年新版《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以來，各級教育主管部門對民辦高校的管理理念也在發生著積極的變化，如學費調整實行備案制，鼓勵獨立學院轉設等等。我們相信上述政策和其他相關舉措的落地將有利於具有優勢的高教集團擴大辦學規模，並通過自主的教科研創新和軟硬件建設提升辦學質量，有效發揮民辦高等教育的優勢與特色。

2019年初，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戰略規劃，《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職教擴招100萬」以及全面振興本科教育等利好政策信息不斷釋放。隨後各級主管部門發佈多項政策，旨在支持高校進一步擴大招生規模，同時鼓勵職業教育健康發展。在實施層面，高校社會招生、「雙高」院校建設以及高校開展「1+X」教學服務等舉措都在積極佈局和推進，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期國務院及教育部發佈文件，進一步擴大專升本及碩士研究生的招生規模，為高校擴大辦學規模帶來了新的契機。

本集團將憑藉在教育行業積累的優質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培養高端應用型人才為定位，把握政策機遇，加強產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過併購優質的學校，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路和學生人數。

1 把握政策機遇，全面擴大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和辦學規模

根據《2018年度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的數據，中國目前擁有750所民辦高等院校，包括265所獨立學院，分散於全國各地，整合空間巨大。一方面，國家推動獨立學院轉設，本着「能轉盡轉，能轉快轉」的政策機遇，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併購獨立學院並推進轉設具有眾多優勢，可以藉此擴大辦學規模。另一方面，中國高等教育邁入普及化階段，民辦高校分化發展的趨勢明顯，優勢高等教育機構有更多的市場機會可以投資併購相關高校。我們相信政策的變革將繼續為市場帶來更多的併購機會，使優質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投資併購的方式擴大辦學網絡，實現跨地域的佈局。

我們的併購方向將關注以下兩個方面：(1)優質獨立學院轉設帶來的長期投資機遇；及(2)位於人才吸引力較強的地區或高等教育毛入學率較低的地區的優質民辦院校。我們相信新華集團能夠憑藉自身豐富的辦學經驗，雄厚的資金儲備以及優良的品牌口碑在未來的投資和併購中獲取更加優質的標的，並通過最佳的收購方案進行落地，使本集團的辦學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快速發展。



2 加強內涵建設，努力提升本集團品牌效應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打造全國領先的應用型高等教育人才培養體系和專業設置，不斷優化專業結構和學科設置，鼓勵學生在就讀期間積極參加各類專業實訓和實踐活動。在國家倡導產教融合，推進高等教育擴招以及應用型本科院校建設等政策背景下，我們將不斷加強學科配置、校園建設和校企合作，努力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和優質的專業課程，使學生畢業後能夠獲得更優質的工作機會。同時，教學和就業質量的提升將會幫助我們的院校吸引更多優秀的考生報考，並持續提升院校的招生人數和平均學費水平。

3 拓展醫科教育，全面整合優質院校資源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8年我國當前每千人註冊醫師數量僅為2.59人，與歐美發達國家相比還有較大差距。隨著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和老齡化趨勢以及人民對於健康和生活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加大，我們相信未來全社會對於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加大。我們也注意到，這次全球「新冠」疫情的爆發，各國必然要加大對教育、衛生、文化等公共設施的投資，中國正在不斷加強公共衛生與醫療人才培養和基礎科研工作，未來醫科類人才的待遇也將大幅提升，醫學人才培養、醫教協同發展將迎來前所未有的契機。我們對臨床醫學院的投資，以及對醫科類教育戰略的選擇非常契合這一趨勢與需求。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7,732	386,127
主營業務成本	(176,511)	(155,725)
毛利	261,221	230,402
其他收益	115,436	91,7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43)	(6,196)
行政開支	(94,212)	(57,887)
經營溢利	274,602	258,077
融資成本	(845)	(85)
除稅前溢利	273,757	257,992
所得稅	(3,084)	(1,982)
年度溢利	270,673	256,010
經調整淨溢利 ⁽¹⁾	296,002	258,737

⁽¹⁾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溢利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度溢利。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9百萬元，同比上升1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校學生總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服務收益及利息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校園使用率持續增加導致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增加；及(2)運營紅山學院所得收益增加。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教育活動成本、維修成本及與學生有關的成本等。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高辦學品質，引進高水平人才，導致職工薪酬支出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收入增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招生開支、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廣告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必要的宣傳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支出、折舊與攤銷及諮詢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主要由於(1)聘用高水平人才導致薪酬增加及(2)本集團收購活動增加了相關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而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73.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同比上升6.1%，此乃收益及其他收益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結果。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應課稅收益增長一致。

年度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70.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0百萬元上升5.7%。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乃就與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無關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本集團以下所呈列年度的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70,673	256,010
加：		
匯兌虧損	8,649	2,7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80	—
	296,002	258,737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68	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98	13,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996	1,861,671
流動資產總額	1,873,962	1,935,21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330,000	–
合約負債	239,480	212,810
其他應付款項	102,058	101,018
遞延收益	–	1,510
即期稅項	3,872	3,429
流動負債總額	675,410	318,767
流動資產淨額	1,198,552	1,616,449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198.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6.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對新購學校的資本投入。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68	26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2,768	261

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讀高職擴招項目的學生緩交學費，金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第三方款項；及(ii)就商務旅行、培訓、採購、招生活動向僱員作出的可報銷墊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僱員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損益。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723	5,289
其他應收款項	280,475	7,753
	488,198	13,0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臨床醫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或學期開始前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合約負債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倘學生自我們學校退學，則有權收取彼等學費及寄宿費的部份退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結餘：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11,289	183,839
寄宿費	28,191	28,971
	239,480	212,810

合約負債由2018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12.5%至2019年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2020學年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有所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出；(ii)應計費用；(iii)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iv)應計員工成本；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27,318	27,467
應計費用	8,279	7,203
應付供應商款項	19,716	28,599
應計員工成本	21,949	16,542
應計上市開支	196	–
其他	24,600	21,207
總計	102,058	101,01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穩定。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83.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1.7百萬元），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以及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現有校舍及臨床醫學院和紅山學院新校區的維護、翻新及建造相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9.1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4.5百萬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66,090	615,212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2.8	6.1
股本回報率 ⁽²⁾	10.8%	15.1%
資產回報率 ⁽³⁾	9.0%	12.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截至該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的平均資產總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1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增銀行貸款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為9.0%，而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兩項回報率均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回報率，主要由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股本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年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導致負債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621名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報告期後事項

2020年初，中國爆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緊急措施來遏制其傳播，包括推遲各類學校的開學日期等。結合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本集團科學制定應對工作方案，開通線上教育平臺以及積極做好防疫相關工作等等。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的與疫情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監管最新發展

於2018年8月10日，中國司法部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以進行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修訂草案尚未在中國頒布或實施。截至本報告日期，修訂草案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修訂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

此外，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為外商投資的情形；同時，該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準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修訂草案、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5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42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下表載列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0年7月至2010年5月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江西、河南及安徽的新華電腦學院任常務 副院長／院長
2010年5月至2018年4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裁／常務副總裁／總裁
2018年4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安徽機電學院(現安徽工程大學)，獲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真先生，44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下表載列陸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2005年2月至2009年2月	合肥美菱家電工貿有限公司	安徽區總經理
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及 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	新華教育集團	電腦事業部副部長／市場運營中心經理／ 總經理
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	山東新華電腦學院	副校長／校長
2014年10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副校長／執行董事／常務副校長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總裁助理／董事／副總裁／常務副總裁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為中原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的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王永凱先生，62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3年3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首席財務官／副總經理／董事／執行總裁
2004年12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董事

王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農村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金融會計及統計學專業，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55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近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	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	律師
1996年1月至現今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年5月至現今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及副會長
2005年4月至現今	安徽省律師協會	會長及名譽會長
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	委員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4年6月至現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現今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現今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至現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ng Zhanjun先生，50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3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鄒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	Andersen & Co.	資深僱員會計師／高級顧問
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	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	財務總監
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	集團財務副總監
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	中華網科技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6）	合資格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	RIB Software AG（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股份代號：RSTAG）	監事會成員
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年10月至現今	The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存託股份方式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NCTY）	獨立董事
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
2008年6月至現今	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2018年12月至現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2019年12月至現今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鄒先生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郭先生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黃源先生，56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新華集團副總裁，並自2015年3月為新華學院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下表載列黃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	安徽新華房地產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及採購部經理
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校長
2008年4月至2015年1月	新華教育集團	副總經理
2015年1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副總裁
201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監事會主席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微先生，4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國際運營總監。

下表載列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 及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主席
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	安徽優邦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第一事業部總經理及品牌營運部主管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	新華集團	投資部總經理及教育發展部部長
2018年8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投資總監

倪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淮南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淮南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貴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繼紅女士（曾用名王可），61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王女士於教育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及 2005年3月至現今	新華學校	校長助理／副校長／校長／理事會成員
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華集團	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	校長／主席
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	新華學院	副校長
2018年4月至現今	臨床醫學院	執行校長

王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地質測繪工程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授中陶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及安徽省教育學會聯合頒發的安徽省民辦教育優秀校長獎。彼於2007年獲委任為安徽省職業與成人教育學會中職分會副會長，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合肥市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廣播電視大學黨政領導幹部基礎管理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長三角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此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第157頁的「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設立股息派付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股息之宣派及派付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未來計劃及其他因素以及適用規定後全權酌情決定。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3港仙（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5.04分）（2018：每股5.59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以作登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括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於金融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情況下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而不會發生無法承受的損失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學校運營，主管本公司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及／或新課程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業務運作和擴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採納及實施學生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相關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護理服務提供商，為學生及職工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出現任何嚴重及緊急醫療情況，本集團立即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就學校安全而言，本集團僱用安保人員，提升學校安全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事宜或安全事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23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8.0百萬元），該等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予以使用。根據本公司現時業務發展，尚未動用款項將於三至五年內逐步得以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48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概要：

用途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尚未動用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百萬元）
收購其他學校，以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 收購可授予學士學位的本科院校及擁有 教育資產或機構的實體。	53.0	657.1	346.7	310.4
提升學校設施及教育設備	35.0	433.9	45.7	388.2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度	2.0	24.8	–	24.8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4.0	90.0	34.0
總計	100.0	1,239.8	482.4	757.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比例不足30%，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以上。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公司、教科書供應商及公共事業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37.4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21.5%（2018年：33.8%）。於同一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1.8百萬元），佔報告期間總採購的約6.8%（2018年：10.7%）。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收益人民幣965,367,000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張可君女士 (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張可君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蔣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且屆時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蔣敏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因此，吳俊保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7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2018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之資料存在以下變動：

吳俊保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陸真先生之資料存在以下變動：

陸真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之資料存在以下變動：

鄒國強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年12月加入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鄒先生自2017年8月起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鄒先生於2020年1月辭任卡姆丹克（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職位。

有關彼等資料更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18年10月31日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I-21頁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0,191,879	71.50%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吳俊保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新華集團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佔相聯法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權的百分比
吳俊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吳俊保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150,191,879	好倉	71.50%
吳俊保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50,191,879	好倉	71.50%

附註：

(1) 吳俊保先生是吳俊保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吳俊保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受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受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零十一個月。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截至2019年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明	2019年4月30日	2.69港元 ⁽¹⁾	—	15,000,000 ⁽²⁾	—	—	15,000,000
陸真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	—	6,000,000 ⁽⁴⁾	—	—	6,000,000
王永凱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	—	6,000,000 ⁽⁴⁾	—	—	6,000,000
僱員	2019年7月15日	2.82港元 ⁽³⁾	—	40,900,000 ⁽⁴⁾⁽⁵⁾	—	—	40,900,000

附註：

-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71港元。
- (2)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至歸屬日期五年後的屆滿日期止：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1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2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3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2024年4月30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0%

-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66港元。
- (4)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3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陸真及王永凱的購股權）（「A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就此目的而言，該日期或各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以下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2023年7月15日	已授出A組購股權總數之25%

- (5)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B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30%
2022年7月15日	已授出B組購股權總數之4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5,200,000份購股權（「C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2021年7月15日	已授出C組購股權總數之5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份購股權（「D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行使期間自相關歸屬日期開始，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2020年7月15日	已授出D組購股權總數之100%

於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52,900,000份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行使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五年屆滿日期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契據

儘管控股股東對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正規中學及非學歷教育業務擁有控制權，控股股東認為，彼等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為本集團業務與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顯不同。

於2018年3月8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繫人（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吳俊保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協議

根據新華學院分別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及安徽新華電腦專修學院（「相關機構」）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8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各相關機構已同意幫助新華學院向相關機構的學生宣傳其成人高等教育課程。在有關宣傳努力的同時，對於就讀本集團成人高等教育課程的該等學生（「相關學生」），各相關機構亦同意為相關學生提供便利的教學場所，參加該等科目的部分課程。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新華學院須向相關機構支付相關學生50%的學費作為服務費。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可續期三年，除非獲一方於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2)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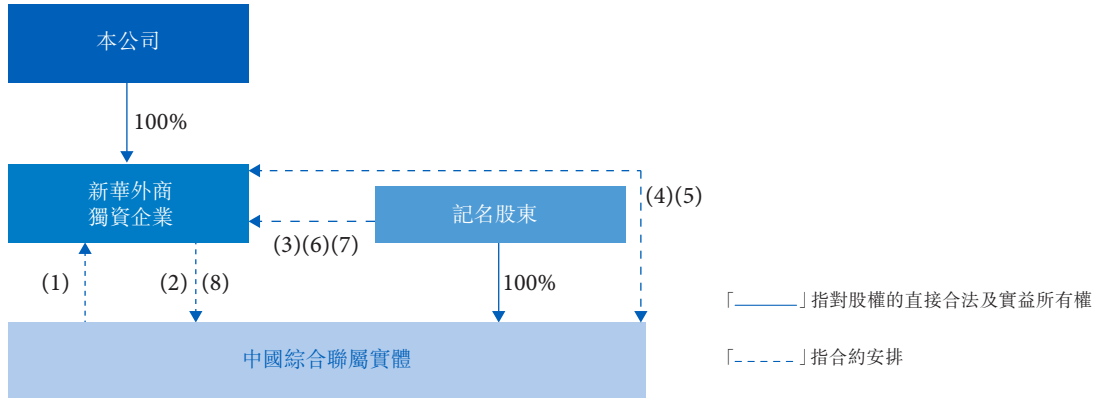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安徽於2017年10月31日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簽訂各種組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向新華安徽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新華安徽，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根據新疆霍爾果斯相關地方政府的稅收政策，於2010年1月1日與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成立且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其賺取主營業務收入的首年開始五年內全面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該初始期後，該企業有權繼續免繳企業所得稅的地方稅收部分。鑒於新疆霍爾果斯的該項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1月17日，新華新疆在中國新疆霍爾果斯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新華新疆從事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故此屬於上述目錄範圍內。於2018年2月7日，新華新疆須就優惠稅收待遇向霍爾果斯相關地方稅收部門備案，據此，新華新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全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的描述－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儘管記名股東並無合併為本集團一部份，彼等仍為構成結構性合約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記名股東權利實際上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控制。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3. 收購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4. 新華集團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5. 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董事授權書」。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新華集團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8.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新華集團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借款協議」。
9.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新華集團或學校舉辦者為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的控股公司，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新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據此，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有關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直接向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

此外，為防止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洩漏，記名股東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新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新華安徽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與各中國營運學校已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新華安徽承諾，除非新華安徽、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記名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新華安徽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新華安徽並無行使該權利，則記名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新華安徽同意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新華安徽對其向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新華安徽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權益認購權」)。新華安徽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新華安徽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新華安徽或我們直接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新華安徽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新華安徽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華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各所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選擇該學校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所委任的各董事／理事會成員（「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舉辦者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新華集團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營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新華集團及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根據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其唯一董事為費雲女士（非我們任何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新華安徽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新華安徽行使其各自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對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法人代表的權利；(d)提議召開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f)指導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新華安徽的指示行事的權利；(g)行使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h)處理新華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營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新華安徽委託新華安徽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記名股東或毋須經其事先批准；及(ii)作為新華安徽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新華安徽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新華安徽行使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8) 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新華安徽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新華集團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華安徽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須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記名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記名股東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各記名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新華集團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新華安徽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新華集團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良影響；及
- (f) 於新華安徽與各記名股東的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新華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新華安徽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擔保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各中國營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新華安徽因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或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新華安徽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責任；
- (b)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或中國營運學校任何一方於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訊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或
-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頒佈新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新華安徽有權書面通知記名股東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新華安徽可要求記名股東向新華安徽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份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出售有抵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
- (c) 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有抵押股權。

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新華安徽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本集團在解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之前仍會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加強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具體如下：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與各中國營運學校承諾，未經新華安徽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實際影響(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舉辦者、記名股東以及各中國營運學校履行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所載責任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記名股東進一步向新華安徽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新華安徽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各自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批准學校舉辦者或記名股東或中國營運學校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新華安徽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公司印章，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設置權限，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註冊證僅可經本公司或新華安徽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11)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新華安徽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新華集團授出無息貸款。新華集團同意按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作為學校舉辦者注資中國營運學校。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新華安徽代表新華集團直接支付。

借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新華安徽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根據借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新華安徽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新華安徽要求時償還：(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新華集團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新華集團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借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新華安徽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或(v)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違反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新華集團或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華安徽授予新華集團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C.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除配偶承諾外，構成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每項具體協議均包含以下條款，該等條款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新華安徽有權指定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實體（包括我們不時設立的任何外商獨資企業）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不包括配偶承諾）相同的協議，及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須無條件促使簽署及履行有關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合約須自上述協議訂立及生效之日自動終止。

鑒於新疆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8年2月6日，新華新疆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已自動終止，而透過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新華新疆支付服務費，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舉辦者、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E. 中國營運學校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收入、純利及資產總額：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入		純利		資產總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437,732	386,127	261,004	247,998	2,545,333	1,578,901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及純利佔本集團收入及純利的百分比：

	收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純利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96.43%

F. 規管架構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一般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故本集團目前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學校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學校，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1. 高等教育及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

儘管中等職業教育並未列入外商投資目錄，但由於新華學校被教育部認定為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因此根據安徽省教育廳的規定被視為屬於「受限制」類別。

鑒於(a)中國營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中國營運學校的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就中國營運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本集團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於2017年6月26日向安徽省教育廳進行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為可確認與本集團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安徽省教育廳外事處處長告知本集團：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歷要求適用於各自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歷要求）於安徽省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安徽省並無審批通過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v) 安徽省教育廳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批准在安徽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包括但不限於中外合資高等教育機構和中外合資國家級重點中等職業學校）的可能性極低；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及其於安徽省的實際施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加上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任何其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安徽省教育廳已確認，於可見將來批准在安徽省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可能性極低。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財政資源。本集團承諾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安徽省內批准開辦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合法成立，且開辦高等教育之結構性合約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學校不會使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教育業務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進行諮詢期間獲得安徽省教育廳的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有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以獲取該保證，乃由於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2.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集團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集團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安徽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由於概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其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將中國營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行法律法規的一般規定的理解，安徽省教育廳不大可能於現階段及可預見未來批准本集團將任何中國營運學校或本集團將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本集團為證明已遵守資歷要求而採取的下列行動為合理及合適。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下述實質行動以實行計劃。於2017年8月22日，新學校（即美國學院）的控股公司新華美國於美國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4日由新華BVI全資擁有。於2017年8月29日，本集團已就美國學院的臨時許可證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申請。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到獨立教育委員會向美國學院授出的為期一年的批文及臨時許可證，該批文及臨時許可證已於2019年3月續期。根據臨時許可證，美國學院可刊發廣告、招生、自或代表學生收取費用及學費以及開設課程，但實際上不可頒發需一年或以上獲取的學位或證書。美國學院必須於頒發學位或其他證書或尋求獨立教育委員會批准前獲得年度許可證，以增設或大幅改動課程或增設地點。美國學院已於2019年11月獲得佛羅里達州獨立教育委員會批准的年度許可證。此外，就其向獨立教育委員會提交的申請以獲准在佛羅里達州開辦新學校而言，於2017年9月14日，本集團與美國凱撒大學訂立學分鏈接協議，其中包含本集團與凱撒大學合作於凱撒大學提供的校園內開設學士學位課程的具體條款，據此，學生於完成有關學位課程後可獲得美國學院授予的學位。本集團亦已提名倪徵先生為美國學院院長，監督其國際運營，包括新華美國的管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計劃花費約16,800美元。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但資歷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本集團開辦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歷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集團將可直接透過將由新華美國營運的新學校（即美國學院）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其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可於外國司法權區頒發大學程度學歷證書的教育機構（即新華美國營運的美國學院或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外國教育機構）擔當成立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符合現行中國法律的整體要求。



此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所有與資歷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3. 法規更新—《外商投資法》頒佈及其影響

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管最新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H.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合併入從事經營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1.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符合資質規定，而根據資質規定，提供高中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的相關資格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資本投資50%以下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集團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或會因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理回報」的模糊定義而受到限制。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中國的學校被視為非盈利性學校或盈利性學校）。倘本集團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2. 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承諾，定期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其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本集團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I.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J.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新華外商獨資企業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公司就第二份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兩節。

(3) 關連租賃

於2018年12月25日，臨床醫學院（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運營的學校）與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安徽新東方」）訂立租賃協議（「關連租賃」），據此，安徽新東方（作為業主）同意向臨床醫學院（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瑤海區職教城相山路關井路的一個處所作為校園，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租金金額乃按安徽新東方與臨床醫學院參考可資比較租賃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關連租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服務協議、結構性合約及關連租賃（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註27所載有關服務費及已付租金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知名及領先的高等教育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履行其於各主要領域的社會責任，環境保護領域亦不例外。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的業務，而材料回收及能源節約環境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屬適宜。因此，本集團倡導業務模式的能源效益及線性發展，為師生建造環保的教學體系。

於本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師生須遵守節約設施的內部指引，例如關閉電器、空調、閒置電燈及水龍頭，以防可能造成不必要的電力及水資源浪費。此外，本集團在教室推行及推廣網上及數字化教學方法，大幅降低紙張浪費的可能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因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接受監管或法律制裁。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對環境保護及履行其對社區的社會責任的嚴格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4,000元。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發生的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7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俊保

2020年3月25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鄒國強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¹⁾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陸真先生	√
王永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
Yang Zhanjun先生	√
鄒國強先生	√
張可君女士 (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

附註：

(1)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吳俊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判斷，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即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2018年10月31日及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或2019年9月30日（如適用）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時為止，且屆時均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吳俊保先生	4/4	1/1
張明先生	4/4	1/1
陸真先生	4/4	1/1
王永凱先生	4/4	1/1
蔣敏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4/4	1/1
Yang Zhanjun先生	4/4	1/1
鄒國強先生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主席）及蔣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鄒國強先生（主席）	2/2
吳俊保先生	2/2
蔣敏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2/2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批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外部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監督本集團於2019年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俊保先生（主席）	1/1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1/1
蔣敏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Yang Zhanjun先生	1/1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主席）及Yang Zhanjun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方針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蔣敏先生（主席）（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俊保先生	1/1
Yang Zhanjun先生	1/1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	1/1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7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定期檢討，了解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旨在同時更新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不斷提高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此外，本公司已實行一套規管我們僱員（包括教師及履行其他職能的員工）行為的內部規則和政策，亦已建立監察系統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內部規則和政策與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1,8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之副總裁，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儒傑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18年3月8日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關於報告

中國新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自2017年度起，每年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的披露要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本報告披露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報告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具體工作，未來的規劃及量化表現等，秉持可持續發展經營的理念。另外，讀者可閱讀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增加對本集團管治方面的了解。

報告範圍

本集團收集營運的兩所學校，即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下稱「學校」）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s」）及本集團的社會KPIs。我們會用過往的數據作有意義的比較，貫徹量化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信息及回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下列途徑作出回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望江西路555號

郵箱：xhjtbg@xhgroup.cn

電話：0551-65872266

關注社會企業責任

本集團關注發展及遵照黨的教育方針及政策，同時堅定「教育為民，育人為本，服務社會」辦學宗旨，盡力滿足社會需求，以振興國家，振興教育為己任。我們積極於營運或決策當中滲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以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的角色啟發其他同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小組

本集團已於2017年度開始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項小組（「專項小組」），此專項小組是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重要的一步。專項小組會在定期的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執行ESG工作的情況及提出可改善的建議，亦會向各部門傳遞由董事會下達的決定及監測他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否能滿足董事會的期望。

在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會按外在及內在的因素，定期為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透過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政策，減緩各類型的風險。



持分者溝通

我們透過以下途徑，與持份者建立有效的溝通，收集他們對不同議題的期望與要求，並會於未來採納部分可行有效的建議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

主要持分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途徑
政府／行業協會	• 合規經營 • 符合可持續發展營運	• 諮詢 • 組織行業活動 • 講座 • 學校評分 • 視察學校
股東／投資者	• 招學生和教師的情況 • 業績表現 • 有效的政策和措施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中期報告與年報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業績公布 • 股東參觀活動 • 投資者會議 • ESG會議 • 會議面談
教師／其他職員	• 培訓及發展 • 福利待遇 • 職業發展 • 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 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意見箱等） • 工作表現評核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工作表現晤談 • 業務簡報 • 特別諮詢委員會／專題討論小組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刊物（如員工通訊） • 員工溝通大會 • 員工內部網絡
學生／家長	• 教學素質 • 老師資歷 • 學校品牌	• 上課時的回饋 • 滿意度調查 • 定期訪問 • 教育博覽會 • 家長會 • 網上平台 • 電話 • 郵箱



主要持分者	期望與要求	主要溝通途徑
舊生	集團最新的發展	- 媒體的信息 - 學校網站 - 舊生聚會 - 學校舉辦的舊生活動
社區／非政府團體	- 社區投入 - 參與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捐獻 - 教育基金／獎學金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會議
綠色團體	- 綠色校園 - 珍惜資源 - 減少耗用	- 環境教育 - 環境信息披露 - 綠色教學 - 工作小組
業務夥伴	- 集團最新發展情況 - 學校品牌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交流活動 - 教育博覽會 - 會議 - 探訪 - 講座
傳媒	- 學生老師獲獎 - 學校品牌	- 新聞稿 - 新聞發佈會 -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 業績公布

我們與持份者溝通後，會釐定本報告會涵蓋「關注員工發展」、「關注經營方針」、「關注環境」及「關注社區發展」四大範疇，闡述本年度ESG舉措。



關注員工發展

我們把握及利用中國經濟發展及中國對專業技術人才的市場需求產生的機遇，珍視教職員對集團的貢獻，致力打造具競爭性及滿意的工作環境。集團於本年度多達33人次的教職員在省市以優秀論文、教學軟件、課件及精品課比賽中獲獎，較上年度增長12%，體現出教職員隊伍在教學業務水平上有進一步的提升。

我們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並沒有發現違規情況。

招聘原則

本集團作為教育機構，會尊重教職員擁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積極招聘外籍教師，推動教育國際化。學校需按照《安徽新華學院招聘管理規定》規範招聘錄用、新員工入職及試用期管理。我們會通過面試和專業技能考核的方式公開公平公正招募合適的人選，但不受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宗教、年齡（除非合法工作年齡外）、性取向、國籍等因素，構建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僱傭環境。

為遵守勞工準則，人事處亦會於錄用前負責收集及審查錄用人員的資歷及身份證明，保證沒有偽造資歷及聘用童工的情況發生。為保障雙方的權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避免強制勞工，我們會與錄用人員簽訂就業協議書或聘任合同，當中包括職責，工作時間及假期等條文。我們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僱用童工及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

我們亦重視員工的職業操守，如發現員工嚴重違規，本集團可保留辭退員工的權利。員工亦可提出離職要求，但需確保在通知期內做好交接工作，亦會安排離職面談，了解原因。

福利待遇

為規範教職工福利管理工作，有效激發教職工工作積極性及增強凝聚力，我們會按《安徽新華學院教職員福利管理實施辦法》作具體的管理。除日常休息日外，員工亦可享受有法定節日、婚、喪，產假等假期。此外，集團亦會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即「五險一金」。



以下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福利：

- 節假日津貼
- 結婚福利
- 商業保險
- 手機通訊費補貼
- 工作餐補貼
- 健康體檢
- 集體宿舍（無住房員工可保證有一年免費的校內住宿）
- 交通車
- 團隊活動經費

員工活動

- 學校開展了以「濃情五月天，感恩母親節」為主題的活動，有40名教職員與他們的家人參與手工泥塑及永生花手工製作，藉此加強親子交流的機會





- 學校組織了「慶祖國70華誕，弘揚新時代尊師風尚」教師節主題活動，有多達200人次參會，活動表彰了47名忠誠服務教育工作者，並對15位「美麗教師」進行嘉獎，強調教師肩負時紮實前進的重任



- 安排開學工作佈置會，由領導引領全體員工新一學期的工作，建立良好的溝通



- 員工可於內聯網平台與管理層溝通



待遇

學校會定期組織內部晉升工作，由集團領導和校領導會公開選拔具良好工作表現，經驗及資格的現任教職工，亦會按集團發展、市場情況，薪酬等級及崗位價值等因素，制定薪酬策略和調研年度薪酬結構。

培育人才

我們着重人才培養，堅持以德育為先和能力為重，貫徹「立德、立業、立人」的育人理念，追求以職業和服務為導向的教育。我們會以人文底蘊、科學精神、學會學習、健康生活，責任擔當和實踐創新六大核心素養為基礎，培育具有紮實學力、創新精神，國際視野和發展潛力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

各單位會選擇優秀員工參加集團以外與管理和專業技能相關的考察。此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可將學到及看到的教導他們的學生。本年度，我們組織了說課比賽、招生與學校發展、管理學生、新生班主任及信息化教學等計劃予全體教職員工。他們可從中彼此交流意見，致力提升教學質量及他們的競爭力。

學校於報告期內共組織了90場次內部培訓，比原計劃多出26場次。我們亦選送管理人員及各類骨幹教師參加21場次外部培訓，多達198人次參與。未來，我們會繼續秉持全體教職員及全體員工須按職責需要接受培訓的理念和增加培訓類別及時間為目標。

年度培訓亮點

- 我們安排30餘人赴安徽省黨校黨性教育館進行學習，交流教學方法及增強黨性修養





- 我們組織「凝心聚力，築夢新華」新員工系列培訓活動



- 為提高團隊凝聚力和執行力，學校於12月組織了以「砥礪前行，共譜華章」為主題的拓展培訓



健康與安全校園

學校堅持「以人為本」原則，透過定期組織教職工體檢，關注他們的身體健康。學校設有醫務室，全天候為教職工及學生的健康保駕護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受傷或死亡的個案。



心理教育諮詢

學校設有心理諮詢室，其中擁有6位心理諮詢師資格的教師。他們可透過豐富的經驗及時疏導和解決師生在學習、生活或工作中遇到的心理問題。另外，學校會開設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其中今年度會特邀安徽農業大學王芙蓉教授為教職工帶來《九型人格與高效執行》課程，有效讓他們減壓、宣洩和放鬆。我們在各班級構建心理委員會，旨在組織安全培訓，暢通師生間的溝通渠道及健全上報機制等工作，及時消除安全隱患及預防了危機事件。

學生健康

學校的衛生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及生活環境，更受校領導高度的重視。總務處每周會組織全校範圍（即公共區域，課室及宿舍）大掃除，進行消毒，清除衛生死角及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總務處每次檢查後，都及時反饋結果給學區及班主任，以便整改。此外，疾病防控工作一直以來都是學校重點工作之一，總務處會負責牽頭各學區開展多種形式的疾控宣傳活動，大力倡導科學、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與其同時，我們會長期開展禁煙教育、法制教育、未成年人教育、「五防」教育、假前安全，實訓安全等一系列的安全教育活動。

至於食物安全方面，學校制定了學生食物中毒事故預案，以既定程序處理個案。此外，食堂會配合新華學院總務處作定期的檢查和召開學生食堂座談會，保障學生食品安全及避免突發事件的發生。

消防與安全

為全方位保障學校安全零事故，學校會制定詳細與消防與安全相關的計劃，包括以下的工作：

- 定期召開安全工作會議；
- 編印《新生安全教育讀本》和《新生入學教育指南》；
- 定期開展防震和消防安全演習，提高學生安全防範技能；及
- 通過學區例會、廣播大會、每日晨會、周末說法、班會課等系列安全會議，提高師生安全意識等



關注經營方針

本集團矢志不渝興辦教育，努力為更多年輕人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在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就業、服務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等方面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因此，我們贏得了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肯定和贊揚，令品牌和知名度持續地提升。

合規經營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廉潔從業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報告期內並沒有對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的案件。

本集團制定了《新華投資集團廉政建設管理規定》和《新華集團法律糾紛應對工作管理制度》。規定中規範了不同職級員工需遵守的行為規範，避免出現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黑錢等行為。另外，集團亦實行廉政管理責任制，會按事態嚴重性對違反員工作出追究。

舉報程序

本集團制定了《新華集團投訴舉報管理規定》，舉報人如發現符合規定中的投訴舉報範圍及其他違規事件，可透過投訴舉報電話、投訴舉報郵箱、投訴舉報來信、來訪地址等以實名或匿名的方式提出舉報，並採納以下的處理流程：



我們在規定中已明確了各部門在舉報程序中的職責，亦需確保在開展調查處理前要徹底收集好相關資料，再以多角度分析個案，保證得出公平客觀的結果。我們會按結果對違規人士及投訴舉報人分別作出合適的處罰與獎勵，而所有的資料及處理結果都會整理歸檔。投訴舉報人或被處理責任人如對處理結果存在異議，可再進行調查並出具新的處理意見。

防範措施

為減低風險，我們會實行以下的措施：

- 每年會組織全體員工學習與廉政建設相關的內容；
- 每年會組織員工廉潔從業自查；
- 與合作方講解廉政制度，並與他們簽訂《廉政承諾書》；
- 集團審計督查部門會配合市場和行業發展，定期修訂和更新相關政策；



- 定期匯總資料及處理結果予董事長審閱；
- 各級管理人員廉政建設的考核結果會與業績評定及職務任用掛鉤；及
- 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會由集團總裁辦公室部門負責裁決等

質量保證

我們依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和相關的法律法規依法經營，並亦計劃於未來開辦更多的課程，致力提供專業及滿意的教學服務，惠及更多年輕人。

建立溝通

我們着重與學生的家長建立起良好及頻繁的溝通。各學院會在學期初組織簡介會，藉此集合學生及家長與老師作互動的交流，亦會細心解答他們的關心的議題。班主任亦會不定期打電話和短信與家長溝通學生在校的表現情況，保持良好的家校聯繫。老師亦以專業的角度定期在家長的群組中分享與子女溝通的技巧，保證在家長和學校的雙方教育下學生能健康成長。另外，學校特別關注長假期學生離校的安全問題，我們會做好記錄，確保學生離校前後會與家長聯繫，在特別情況下更需要學生到達家後反饋予學校。

教學好評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得到了98.85%的好評度，成績令人鼓舞。管理層每年都定期召集老師及員工進行啟動及總結大會，匯總過往年度所取得的成績及規劃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根據教育部《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類教學質量國家標準》和《關於加快建設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能力的意見》，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實施辦法》，實施全面、全員和全過程的教學質量管理，促進教學工作不斷改進和完善，促進教育教學改革不斷深入，形成教學規範管理的長效機制，保證學校教學質量持續穩定提高。

學校成立了教學質量監控與保障工作委員會，讓教學質量得以監控與保障。委員會負責監控與保障質量，制定年度計劃及提出指導與評價等工作。為有效地對教學效果進行測量和評價，他們會安排定期檢查、專項檢查和隨機抽查。通過對教學工作的全程跟蹤檢查，全方位的展現教師各項教學工作的完成情況和完成質量，調動廣大教師的工作積極性，幫助教師及時發現問題，不斷提高教師教學水平，促進教師的全面發展。



電子教學計劃

老師會先確定教學目標及成果，從而制定針對性的授課計劃及實施教學活動。部分課程利用多媒體教室、通過電子課件、簡報、幻燈片、播放視頻等電子化教學方式開展教學工作，提升教育及信息化教學水平。

申訴處理

本集團已實現了上年度所訂立的目標，於本年度並沒有接獲有關教育服務的投訴。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我們制定了《安徽新華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既定程序處理各類申訴。學校所成立的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負責收集好相關資料，展開公平公開的調查及作出合適的結果。

保障信息安全

學生及內部的信息是集團的重要資產。學校所制定的《新華集團保密工作管理規定》可維護單位利益和經營安全，達至既確保單位秘密安全，又利於工作和信息資源合理利用的目的。集團會先把信息按機密等級進行分類，並會實行對應的措施緩解洩漏信息的風險。各部門涉密資料會由專人專櫃保管，而查閱涉密資料須經負責人批准後，才可在指定地點閱讀，更不得私自外借、複製。在銷毀涉密資料方面，相關人士需編製銷毀清冊，並經負責人批准後由兩人監銷。另一方面，員工只需得到負責人的批准後才可向外提供單位涉密文件資料，而向外提供重要數據前更需上報集團領導批准。我們關注計算機設備在報廢時會存在信息洩漏的風險，技術人員在處理存儲涉密資料的計算時機前，要確保已徹底消除設備中存儲資料。集團會安排年度審計督查及相關培訓，而各單位督查部門則負責日常檢查，達至及時發現問題和及時糾正，加強保障信息安全的意識。

科研項目管理

科學研究水平是學校的重點之一，更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我們於報告期內新增了51件專利及保持了154件註冊專利件數。我們會為合資格的發明申請專利及按時延長有效期，更會嚴格地審視市場上的專利產品，避免出現侵犯或抄襲他人的專利的情況發生。此外，學校有些項目會與第三方合作，並按《安徽新華學院科研項目管理辦法》的條文保障雙方利益。

集團宣傳

本集團在出具各學院的課程宣傳資料時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相關部門人士會在對外發佈資料前再加審視，確保沒有提供錯誤或誤導性資訊。此外，我們絕不允許未經審批之下使用及洩漏相關資料。



管理供應鏈

本集團會與具有持續發展性的供貨商進行合作，而主要的供應商提供了教材、電子設備、實驗室設備等產品及服務。為規範本集團的採購工作，制定了《新華集團採購工作管理制度》及《新華集團採購部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管理辦法》。我們提倡先購先用原則，會購買適當數量的物資及服務，以免造成浪費及產生大量的廢棄物。在緩解環境風險方面，我們亦看重供應商是否能提供於環境造成最低影響的產品及服務，會優先選擇環保產品。在緩解社會風險方面，我們不會選擇存在不道德行為、賄賂、腐敗及違反其他本地及國際性法律法規的供應商。

另外，我們已落實以下相關的執行及監察方法，作實際可行的管理：

- 當發現供應商的行為與集團政策及期望不符合時，我們會停止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
- 集團和各單位採購部門會建立優質供應商庫，嚴格審核入庫的供應商；
- 開展每年一次的供應商評估，會安排評估予年度內有合作關係的供應商，評估資料亦需存檔；
- 對發生違規行為的供應商納入集團供應商黑名單或觀察名單；
- 與供應商簽訂合同及《廉政責任書》；及
- 嚴格按照驗收流程等

關注環境

本集團秉承對環境負責從事教育事業，關注營運時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報告期內並沒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表現概況

作為辦學機構，我們時刻關注環境對社會的影響及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的活動，培養師生的環保意識。為表示對環保的重視，我們會在此平台透明地披露及嚴格監測碳排放及其他環境KPIs的表現，為未來訂立目標做好準備。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自2017年起，本集團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為了讓本集團能夠部署並於未來數年內訂下節能減排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目標，本年度我們不但更新了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更納入更多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於計算之內及可予計量，以此反映本集團於營運時的排放表現。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其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單位	2018年度 [^]	2019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0.77	643.06
種植樹木所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05	776.25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794.38	11,716.42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3.47 [*]	10,949.89 [@]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2,682.57	22,533.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平方米面積之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0.05
每名員工和學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和學生	0.36	0.74

範圍1：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發電、供熱和制冷或者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排放包括並非由集團擁有或直接控制，但與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來源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2018年度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更新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於報告期內更新後的範圍3數據納入更多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時的水源消耗、員工外出公幹的飛航排放、廢物堆填、污水處理及紙張使用等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今年度量度了校園內共種植的樹木

[@] 2019年度因增加了量度食堂餐廚飯盒、廚餘，師生和宿生的生活垃圾和外賣垃圾等廢棄物，因此增加了範圍3的排放

溫室氣體的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並可分為直接排放 (範圍1)：回定設備燃料消耗和集團名下車輛所使用的燃油；間接排放 (範圍2)：在營運時的電力消耗及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員工公幹的飛航排放、水源使用、廢水處理，廢物堆填及紙張消耗。校園共種植了33,750棵樹木，達至綠化環境之餘能減少碳排放。

本年度，新華學院和新華學校的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2,533.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樓面面積0.0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和學生排放了0.7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綠色舉措

學校高度重視節水節電工作，出台了相關制度，全員參與，上下齊心，在教室、衛生間，公共區域等位置張貼宣傳標語，時刻提醒及培養良好習慣。校園內會安排巡邏，檢查師生離開前有沒有關燈，杜絕「長明燈、長流水」現象，更會不定時督查全校範圍用水用電的情況。

車輛管理

學校雖然會為員工提供校車接送，但都會盡量鼓勵員工以電動車、自行車，乘坐公交車或地鐵等方式上下班，盡量減少以私家車出行，有效地減少汽車尾氣排放量。

我們規劃好最佳的行車路線，有效地節省燃油耗用量。我們會為集團名下車輛安排定期的檢查，及時更換老化的零件。我們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替換成更環保的校車。

我們於本年度新增汽車的排放數據的披露：

排放物種類	單位	量化值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522.5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88
顆粒物(PM)	千克	50.57

學校於報告期內共耗用了50,513.25公升汽油和8,289.43公升柴油，共行駛468,827.00公里。

能源消耗

在照明系統方面，辦公室區域會盡量使用日光照明，亦劃分成多個照明區域，由獨立開關控制。此外，亦會定期維修清潔照明裝置，以提高能源效率。報告期初新華學校已計劃更換教學樓的照明設備。校園非經常使用的區域都已經安裝了節能型聲光控燈具。學校亦將3層教學樓及公共區域（走道、樓梯間、衛生間）的吸頂燈和部分教室的200餘盞燈具更換為LED燈具，可有效地降低瓦數。

至於空調系統，辦公室空調系統設置溫度限制，氣溫低於5度或高於30度，方可使用空調制暖／制冷，不使用空調時，拔下插頭，以減少能耗。此外，我們在安裝空調系統時會避免太陽直接照射的位置，亦於門窗裝上密封條，避免冷及暖空氣外洩。班主任更會定期組織學生清洗寢室空調過濾網，從點點滴滴細節中做到節約。

本年度，學校共耗用了16,654.47兆瓦時，每平方米為0.03兆瓦時，密度雖然與上年度相同，但因學校在暑假安排了培訓，導致總耗電量上升。



用紙管理

耗用紙張在教育行業是不可避免的，學校推出協同辦公系統(OA)，進一步提升辦公效率，推進日常工作無紙和信息化。系統會發佈信息和處理相關業務，除特殊工作部署印發紙質文件外，我們均使用該系統辦理，主動革新辦公模式。同時，員工可透過QQ群、微信群等電子通訊技術傳遞信息，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其次，我們規範了打印範圍和數量，堅持「能不打印則不打印，能少打印則少打印」的原則，切實營造節能環保的辦公氛圍。我們會定期監察打印數量，並為使用者設定打印限額，控制紙張使用數量。

員工盡可能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對於必須打印的文件會盡量使用較細的字型及行距，亦已將計算機及打印機設置為默認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

本年度，學校共耗用了7,911.25令A3及A4紙張，密度為0.26令（每位學生及老師），比上年度上升了30.00%。集團亦明白作為教育機構在紙張耗用是不可避免，但會時刻提醒師生珍惜資源。

節水管理

本集團在適取水源上並沒有問題，亦大力提倡節約珍貴水資源的意識。學校宿舍樓及教學樓引進直接飲水系統，該系統既方便學生，又起到了減少學生生活用水量。此外，新華學校在衛生間所有的沖水閥都是按鈕式，亦是節水型器材。我們每個月會由總務處安排水電維修人員對室內外水管進行檢查，對發現滲漏管道快速維修，杜絕水資源浪費。針對鐵質消防管道，新華學校於報告期內繼續逐步更換。

本年度，學校共耗用了1,226,789.00立方米，每平方米的密度為2.53立方米，比上年度上升了5.00%。

廢棄物管理

我們旨在增加無害廢棄物的回收量，充分利用垃圾分類回收筒回收廢棄紙張，金屬及塑料類。我們會採購可替換筆芯的筆桿，避免棄用整支筆。本年度，學校增加量度食堂餐廚飯盒、廚餘，師生和宿生的生活垃圾和外賣垃圾等廢棄物，共產生了6,000.00公噸無害廢棄物，每名學生及老師共產生了0.20公噸，因增加了廢棄物種類的披露，故不能與上年度數據比較。

學校報廢電子產品廢墨盒等均由回收物資公司回收後二次利用，包括本年度所產生的1,653.00台電腦。此外，我們會選擇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墨盒及將廢棄電池置於特定的回收箱內，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關注社區發展

本集團提倡以實際行動回報和奉獻社會，通過光彩事業、希望工程、災區重建、學費減免及貧困學生資助等形式累計捐贈達上億元。我們於本年度共組織了8次公益活動，多達980人次參與其中，令集團健康快速的發展。

「敬老從心開始，助老從我做起」

學校組織的青年志願者協會前往包河區萬壽老年公寓開展志願服務活動。到達老年公寓後，同學們為老人讀報紙、剪指甲、按摩、表演節目，陪老人下棋、聊天、聽戲，共同度過了一個溫情的下午。同學們與老人相處和陪伴的過程中，他們強烈地感受到了老人對於親情和關愛的渴望。



「愛心易拉罐」回收

青年志願者協會向全校開展「小小愛心瓶，青春公益夢」愛心易拉罐活動，全校師生積極參與其中。他們把易拉罐領回宿舍和辦公室，並將生活中的零錢存放於罐中，為校內外貧困學子募集圓夢資金。此次活動共回收了227個愛心易拉罐，募得善款人民幣1,316.00元。





「有你，我們不孤單」

學校的志願者適逢世界自閉症日，赴春語兒童康復中心開展了「有你，我們不孤單」主題活動的志願服務。我們與被稱為「星星的孩子」的自閉症患兒玩遊戲，相互交流，釋出對他們更多的理解和關心。是次活動更召集了合肥廣播電視台對學生進行了採訪，而《今日蜀山》節目亦對志願服務活動進行了報道，並經由財經頻道及文體博覽頻道播出。





「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

我校於暑期開展了探訪基層工作者、環保調研、敬老愛幼等以下「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

探訪喚醒城市的人

新華學校「彩虹人生」實踐服務團在安徽省合肥市開展「探訪喚醒城市的人」活動項目，同喚醒城市的基層工作者一起工作、一同感受。活動可讓更多的人認識和意識到基層工作者的默默奉獻。

垃圾分類調研

因各大城市先後就生活垃圾管理進行修法或立法，中國進入垃圾分類「強制時代」。新華教育「彩虹人生」社會實踐團隊走進合肥市垃圾分類試點小區嵐翠苑，對社區居民垃圾分類現狀進行深入尋訪與調研，培養環境意識。

巢湖水質調研

巢湖是我國五大淡水湖之一，也是國家重點治理的「三湖三河」之一。近年，巢湖的水質問題受到社會的廣泛關注，新華教育「彩虹人生」社會實踐服務團走近巢湖做水質調研，為環保發聲。

「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活動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十九大精神，進一步弘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校團委在黨支部的指導下每年都會組織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月，積極為社會送溫暖、獻愛心。根據「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活動的要求，學校黨支部組織教師黨員和學生團員走進社區開展敬老愛老志願服務活動。此舉有效推動志願服務活動經常化、社會化，使得越來越多的學子紛紛加入青年志願者協會、愛心社區、獻血志願者等隊伍。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燃料消耗		
車隊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50,513.25
車隊耗用的柴油量	公升	8,289.43
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	176,828.00
制冷劑耗用量		
HCFC-22制冷劑耗用量	千克	55.00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兆瓦時	16,654.47
總耗電密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兆瓦時／平方米樓面面積	0.03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226,789.00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樓面面積)	立方米／平方米樓面面積	2.53
有害廢棄物		
計算器	台	1,653.00*
無害廢棄物		
一般廢物棄置量	公噸	6,00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每名員工及學生)	公噸／人	0.20
紙張消耗	令	7,911.25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員工及學生)	令／人	0.26
*全部計算機已回收		
社會表現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員工總數	人數	1,621
女性員工總數	人數	1,029
男性員工總數	人數	592



社會表現	單位	2019年度
員工總數(按職位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人數	1,450
中級員工	人數	135
高級員工	人數	36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413
30-50歲	人數	953
50歲以上	人數	255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華東區域	人數	1,621
員工流失比率(按性別劃分)		
員工	%	13.90
女性員工	%	11.30
男性員工	%	12.90
員工流失比率(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	24.30
30-50歲	%	8.10
50歲以上	%	8.00
員工流失比率(按地區劃分)		
華東區域	%	13.90
參與培訓的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	100.00
男性員工	%	100.00
參與培訓的僱員百分比(按職位類型劃分)		
初級員工	%	100.00
中級管理層	%	100.00
高級管理層	%	100.00
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性別劃分)		
每名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7.00
每名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4.00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按職位類型劃分)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4.00
每名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2.00
每名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22.00
職業健康和安全		
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00



附錄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環境範疇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注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舉措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概況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舉措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綠色舉措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舉措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舉措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舉措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綠色舉措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綠色舉措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舉措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舉措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舉措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舉措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注員工發展 招聘原則 福利待遇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校園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校園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校園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校園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育人才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4 勞工準則	B4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聘原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招聘原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聘原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管理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考慮於未來披露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管理供應鏈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質量保證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於此披露項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質量保證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信息安全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作為教育機構，不適用於此披露項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障信息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經營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合規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經營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注社區發展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注社區發展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關注社區發展



致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2至157頁所載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道德要求，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3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學費及寄宿費。貴集團的學校一般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該等費用，並將其初步入賬列作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

吾等視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收入乃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加大了收入可能被操控以達致財政預期或目標的風險，亦由於處理大量交易會增加收入確認過程中的錯誤。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就招生及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進行評估；
- 就合約負債金額及年內的已確認收入實施重新計算；
- 從課程費用、報讀該等課程的學生人數等方面分析年內已確認的收入；
- 以抽樣方式，審查學生繳納學費及寄宿費的證據；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報告期末安徽新華學院在校生的資料，並按樣本基準統計學生人數以核實該等在校生是否存在。



關鍵審核事項(續)

所得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121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貴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可通過不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抵銷自其成立以來應享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該方法乃經參考教育部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後採納。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因此，在釐定貴集團的學校於有關會計期間是否有權享有適用優惠稅收待遇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視所得稅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之判斷涉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以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有權享有優惠稅收待遇。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所得稅撥備是否充足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貴集團的稅務情況，尤其是，貴集團的學校於2019年是否須繳納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所得稅，以及享有相關優惠稅收待遇的貴集團學校是否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查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確認函，以確定貴集團的學校是否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務法律；及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貴集團的學校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及評估所得稅撥備的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14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金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的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作入賬列為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於2019年度概無記錄減值費用。

在評估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時，可回收金額乃經管理層透過涉及在某些關鍵假設上運用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的使用價值法釐定，須對貼現率及未來收入作出估計，以得出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

吾等視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涉及重大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

吾等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貴集團進行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在吾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在編製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方法，並評估所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範圍內；
- 透過比較臨床醫學院與貴集團其他大學或學校的未來業務計劃、財務和經營數據，以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的關鍵估計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
- 取得管理層對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關鍵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的改變對管理層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預示管理層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適當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適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該等事項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黎志賢。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37,732	386,127
主營業務成本		(176,511)	(155,725)
毛利		261,221	230,402
其他收益	5	115,436	91,7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43)	(6,196)
行政開支		(94,212)	(57,887)
經營溢利		274,602	258,077
融資成本	6(a)	(845)	(85)
除稅前溢利	6	273,757	257,992
所得稅	7	(3,084)	(1,982)
年度溢利		270,673	256,01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504	90,6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504	90,6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6,177	346,636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6.83	16.9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第107至157頁之附註屬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佔本年度之溢利詳情載於附註23(b)。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7,747	475,994
預付租賃款項		–	87,880
使用權資產	12	85,323	–
無形資產	13	206,658	204,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660,000	–
		1,419,728	768,08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768	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88,198	13,0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	60,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82,996	1,861,671
		1,873,962	1,935,216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0	330,000	–
合約負債	21	239,480	212,810
其他應付款項	22	102,058	101,018
遞延收入		–	1,510
即期稅項		3,872	3,429
		675,410	318,767
流動資產淨額		1,198,552	1,616,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18,280	2,384,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618,280	2,384,5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952	12,952
儲備		2,605,328	2,371,582
股本總額		2,618,280	2,384,534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董事

王永凱
董事

第107至157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110,900	222,569	-	666,456	999,925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56,010	256,01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0,626	-	90,6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0,626	256,010	346,636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3,290	1,034,683	-	-	-	-	1,037,973
資本化發行	9,662	(9,662)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61,623	-	(61,623)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附註)	12,952	1,025,021	110,900	284,192	90,626	860,843	2,384,534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952	1,025,021	110,900	284,192	90,626	860,843	2,384,534
2019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70,673	270,6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504	-	25,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04	270,673	296,177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b)	-	(79,111)	-	-	-	-	(79,11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3(e)	-	-	16,680	-	-	-	16,680
轉撥至儲備	-	-	-	63,410	-	(63,410)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945,910	127,580	347,602	116,130	1,068,106	2,618,280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第107至157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55,404	294,641
已付所得稅		(2,641)	(950)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2,763	293,6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56,468)	(39,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86	151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之款項		(5,341)	(4,709)
投資預付款項		(1,223,286)	–
投資還款		316,000	–
向關聯方還款		–	(51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款項		–	(2,400,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0,627	2,592,249
投資活動 (所用) / 產生現金淨額		(907,182)	146,907
融資活動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	1,037,97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5,00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5,000)	(35,000)
已付借貸成本		(649)	(85)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79,099)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50,252	1,037,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504,167)	1,478,4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1,671	293,02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92	90,16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382,996	1,861,67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第107至157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

根據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發售（「發售」）而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7年10月31日前，本集團的高等學歷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而該等中國營運實體最終由同一權益持有人（下文稱為「控股股東」）透過在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而擁有及控制。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繼續透過簽署若干結構性合約自教育業務獲取經濟利益。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安徽」）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合約（「第一份結構性合約」）。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華新疆」）與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另一系列若干合約（「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據此，第一份結構性合約自動終止，而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讓予新華新疆。整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使新華安徽與新華新疆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結構性合約有效給予新華安徽與新華新疆監管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從而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的權力。因此，中國營運實體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受控制附屬公司。

所有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對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一直持續存在，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合併。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從所列示的第一個年度開始一直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在下文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被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而須反映在本期及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e)）按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 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 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 且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匯報。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且結論為並無確認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所作之調整。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 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 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 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 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豁免的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有關本集團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式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h)(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應用至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示。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作出下列調整，以反映有關呈報變動：

- 截至2019年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87,880,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即租期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按使用權資產計量。

c.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將其校園內的食堂及商店運營相關的場所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相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為分租安排的中介出租人時，本集團須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乃參考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就此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並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2(e)），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除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文所示，惟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4(c)。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i) 於股本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r)(iv))。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處置。處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乃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除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2(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如相關)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20-40年
— 汽車	10年
— 家具及裝置	3-5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使用權資產	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將分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大體上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計算機軟件	5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經每年檢討。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A)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該租賃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而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承擔。折舊根據有關租賃的年期沖銷資產成本或價值按比例計提，或如附註2(f)所述，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隱含的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以於會計期間就承擔的餘額計算出大致固定的定期費用比例。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此種情況，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照附註2(r)(iii)進行確認。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依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v)所確認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未付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在財政年度末使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i))。

(j) 合約負債

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倘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擁有無條件接受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r))。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獲確認，則該金額按合約資產列賬。

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i)(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續)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乃經審核。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導致的任何調整，乃於審核年度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有僱員開支除外，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的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因並無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值相關的歸屬條件而作出沒收事宜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權益款額計入於已發行股份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之前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確認，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益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學費及寄宿費

一般情況下，學院及學校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於適用課程的報告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院及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翌年6月止。

(ii) 服務收益

本集團通過將約定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服務收益。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之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參閱附註2(i)(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中累積。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份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集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結構性合約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學校中外商所有權有監管限制，本集團透過安徽新華學院(「新華學院」)、安徽新華學校(「新華學校」)及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任何股本權益。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是否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否通過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結構性合約而對中國營運實體有控制權，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結構性合約在給予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可與直接合法所有權一樣有效力，且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根據其他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其權益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合約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續）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性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折舊

誠如附註2(f)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會每年審閱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以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若有跡象顯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根據附註2(i)(ii)所述的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定期審核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情況。當出現顯示已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更時，有關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應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並不能隨時獲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有關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由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數額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值時，會採用所有現成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對於收入與營運成本的估計與預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學費	391,917	341,535
寄宿費	45,815	44,592
總計	437,732	386,127

收入指於本年度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本年度，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其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故此，本集團概不載列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學院及學校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因學費及寄宿費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5 其他收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31,553	25,436
服務收益	25,590	25,957
政府補助(i)	15,427	7,2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385	16,4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30,238	17,300
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營運收益／(虧損)(ii)	9,780	(2,695)
其他	2,463	2,028
	115,436	91,758

(i)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本集團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其他支出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ii) 於2017年11月20日，本集團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的正式協議，以共同運營臨床醫學院，並擬最終將臨床醫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於2018-2019學年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其後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於2019年4月29日，本集團與南京財經大學及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南京財經大學共同運營南京財經大學紅山學院（「紅山學院」），並擬最終將紅山學院轉設為由本集團擁有並單獨運營的學院。根據該協議，在轉設前，本集團有權享有紅山學院於2019-2020學年及之後的學費，並負責校區的運營成本。

該數額指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於本年度的已確認收入減運營成本。於轉設後，臨床醫學院及紅山學院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45	85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803	102,06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8,273	8,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80	–
	153,756	110,683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79	51,386
無形資產攤銷	2,894	1,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57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557
核數師薪酬	1,800	2,505
	61,830	58,208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3,084	1,982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納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757	257,99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8,439	64,4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612)	(61,016)
動用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	(1,52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0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07	24
實際所得稅開支	3,084	1,982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總額為人民幣19,7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12,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以抵銷此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安排而扣減，否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來自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實體產生的總額約人民幣989,360,000元(2018年：人民幣792,612,000元)的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分派盈利將留在中國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401	420	-	821	4,141	4,962
陸真先生	-	324	300	9	633	1,153	1,786
王永凱先生	-	320	144	-	464	1,153	1,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38	-	-	-	38	-	38
Yang Zhanjun先生	150	-	-	-	150	-	150
鄒國強先生	150	-	-	-	150	-	150
張可君女士	100	-	-	-	100	-	100
	438	1,045	864	9	2,356	6,447	8,803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	-	-	-	-
陸真先生	-	259	276	12	547
王永凱先生	-	251	276	-	527
王麗女士	-	96	-	9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可君女士	100	-	-	-	100
Yang Zhanjun 先生	150	-	-	-	150
鄒國強先生	150	-	-	-	150
	400	606	552	21	1,579

附註：此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過往年度(該等年度授出的股本工具於歸屬前已被沒收)累計撥回金額所作的調整。

有關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3(e)披露。

張可君女士於2019年9月30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吳俊保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9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三名（2018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2018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48	1,038
酌情花紅	600	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3,572	1,348

兩名（2018：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2019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0,673,000元（2018年：人民幣256,010,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08,583,000股股份（2018年：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1,512,893,000股股份）（見附註23(c)(ii)）計算如下：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608,583	5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3(c)(ii))	–	1,199,995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3(c)(ii))	–	312,893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8,583	1,512,893

於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7月15日授出的購股權（參閱附註23(e)）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效應，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576,366	10,475	135,497	66,139	31,814	820,291
添置	8,180	1,674	4,497	6,481	16,657	37,489
出售	(2,938)	(104)	(110)	(1,105)	–	(4,257)
轉撥	27,264	–	–	–	(27,264)	–
於2018年12月31日	608,872	12,045	139,884	71,515	21,207	853,523
於2019年1月1日	608,872	12,045	139,884	71,515	21,207	853,523
添置	3,161	1,581	8,675	9,363	24,838	47,618
出售	–	(35)	(73)	–	(1,262)	(1,370)
轉撥	27,010	–	301	3,934	(31,245)	–
於2019年12月31日	639,043	13,591	148,787	84,812	13,538	899,771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83,811)	(5,736)	(94,043)	(44,818)	–	(328,408)
年內支出	(29,165)	(951)	(13,778)	(7,492)	–	(51,386)
出售	1,043	11	106	1,105	–	2,2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1,933)	(6,676)	(107,715)	(51,205)	–	(377,529)
於2019年1月1日	(211,933)	(6,676)	(107,715)	(51,205)	–	(377,529)
年內支出	(30,938)	(1,074)	(13,389)	(9,178)	–	(54,579)
出售	–	11	73	–	–	8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2,871)	(7,739)	(121,031)	(60,383)	–	(432,024)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96,939	5,369	32,169	20,310	21,207	475,994
於2019年12月31日	396,172	5,852	27,756	24,429	13,538	467,747

本集團樓宇均位於中國安徽省。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1,616,326元（2018年：人民幣126,073,841元）。截至本年度末，董事正在辦理該等證書。



12 使用權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7,872
添置	-
於12月31日	127,87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9,992)
年內支出	(2,557)
於12月31日	(42,549)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5,323

截至2019年1月1日，金額為人民幣87,880,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即租期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現按使用權資產計量（見附註2(c)）。

13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1,587	–	11,587
添置	4,709	195,961	200,67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296	195,961	212,257
於2019年1月1日	16,296	195,961	212,257
添置	5,341	–	5,34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37	195,961	217,598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6,286)	–	(6,286)
年內支出	(1,760)	–	(1,760)
於2018年12月31日	(8,046)	–	(8,046)
於2019年1月1日	(8,046)	–	(8,046)
年內支出	(2,894)	–	(2,89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940)	–	(10,94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97	195,961	206,658
於2018年12月31日	8,250	195,961	204,2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人民幣195,961,300元。

學校經營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學校經營權分配至臨床醫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六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六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18年：3%）的估計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7%（2018年：17%）。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涉及銷售增長率、相應毛利率及營運資金變動，有關估計乃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



14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透過法定所有權或實施結構性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8月31日	500美元／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9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Xinhua Education, Inc.	美國 2017年8月22日	0.1美元／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7年9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2018年1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及 管理諮詢服務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c))	中國 1999年9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新華學院*(附註(b))	中國 2000年6月18日	人民幣 60,480,000元／ 人民幣 60,48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學歷及 大專教育服務
安徽新華學校*(附註(b))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 4,950,000元／ 人民幣 4,950,000元	—	100%	提供正規職業 中專教育服務

附註：

(a) 該等實體是由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公司為由控股股東透過結構性合約最終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

(c)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預付款項	66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資預付款項指收購紅山學院的首期付款。

16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68	261

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4(a)。截至本年度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723	5,289
其他應收款項	280,475	7,753
	488,198	13,0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紅山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臨床醫學院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22,374,000元。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60,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從中國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2,996	1,861,671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757	257,9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4,579	51,386
無形資產攤銷	6(c)	2,894	1,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557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	2,557
融資成本	6(a)	84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16,6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385)	(16,47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50,927	299,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0,377)	(485)
合約負債增加		26,670	21,03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4	(25,188)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510)	126
經營所得現金		155,404	294,641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85	8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35,000	—	3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35,000)	(85)	(35,08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
非現金變動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6(a))	—	845	84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435,000	—	435,000
— 融資活動流出	(105,000)	(649)	(105,64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0,000	196	330,196

20 貸款及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330,00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4.35%及4.90%的年利率計息。



21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11,289	183,839
寄宿費	28,191	28,971
	239,480	212,810

合約負債變動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12,810	191,773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減少	(212,810)	(191,773)
合約負債因履約前收款而增加	239,480	212,81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39,480	212,810

22 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i)	27,318	27,467
應計費用	8,279	7,203
應付供應商款項	19,716	28,599
應計員工成本	21,949	16,542
應付利息	196	–
其他	24,600	21,207
	102,058	101,018

(i) 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變動

本集團之年初及年末綜合權益項目的對賬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2018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溢利	—	—	—	8,880	8,880
其他全面收益	—	—	90,626	—	90,626
全面收益總額	—	—	90,626	8,880	99,506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23(d)	3,290	1,034,683	—	1,037,973
資本化發行	23(c)(ii)	9,662	(9,662)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附註)	12,952	1,025,021	90,626	8,880	1,137,479
2019年權益變動情況：					
年內溢利	—	—	—	10,577	10,577
其他全面收益	—	—	25,504	—	25,504
全面收益總額	—	—	25,504	10,577	36,081
上一年度核准的股息	23(b)	(79,111)	—	—	(79,1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952	945,910	116,130	19,457	1,094,449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參閱附註2(c)。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3港仙(2018年：5.59港仙)	81,073	76,729

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9港仙(2018年：無)	79,111	—

(c)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ii)：				
於1月1日	1,608,583	16,086	5	—*
資本化發行	—	—	1,199,995	12,000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	—	408,583	4,086
於12月31日	1,608,583	16,086	1,608,583	16,086
人民幣等值(千元)		12,952		12,952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ii)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1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截至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溢價11,999,948.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新普通股(「發售」)。其後，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1,000元)記錄在股本。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8,583,000股新普通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其後，85,8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000元)記錄在股本。

(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

(i) 股份溢價

於2018年3月26日及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按每股3.26港元發行408,58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37,973,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34,399,000元)，當中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1,034,683,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和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儲備撥款由各董事會會議批准。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和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續)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投資者股權比例兌換為資本，但兌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彼等須將不少於相關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年度增加額的25%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張明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9港元。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陸真及王永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52,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82港元。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 於2019年4月30日	15,000,000	20%於2020年4月30日 20%於2021年4月30日 20%於2022年4月30日 20%於2023年4月30日 20%於2024年4月30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 於2019年7月15日 包括：			
A集團	33,000,000	25%於2020年7月15日 25%於2021年7月15日 25%於2022年7月15日 25%於2023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B集團	1,500,000	30%於2020年7月15日 30%於2021年7月15日 40%於2022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C集團	15,200,000	50%於2020年7月15日 50%於2021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D集團	1,200,000	100%於2020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E集團	2,000,000	100%於2019年7月15日	歸屬日期後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900,000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未行使	-	-	-	-
年內已行使	-	-	-	-
年內已作廢	-	-	-	-
年內已授出	2.79	67,900	-	-
年末未行使	2.79	67,900	-	-
年末可行使	2.82	2,0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2.69港元或2.82港元(2018年：無)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年(2018年：無)。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為本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預期提早行使的參數也輸入二項式模式中。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7月15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千港元)	16,434	53,520
股價(港元)	2.66	2.82
行使價(港元)	2.69	2.82
預期波幅(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47.04%	41.9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8.0年	7.2年
預期股息	2.10%	1.98%
無風險利率	1.672%-1.697%	1.418%-1.566%

23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相似行業的平均波幅釐定。預期股息則根據過往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量所得到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購股權之授出與市況無關。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由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於2019年和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675,410	318,767
資產總額	3,293,690	2,703,301
資產負債比率	21%	12%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應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包括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在內的金融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結餘指與採取緩交學費和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本集團的學生須提前支付下一學年或學期（通常於9月或2月開學）的學費和寄宿費。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支付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學生相關，因此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就銀行結餘和理財產品投資而言，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要，而當借貸超過若干事先設定的權限級別，則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比率或(倘浮動)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2,058	–	102,058	102,058
貸款及借款	332,543	–	332,543	330,000
	434,601	–	434,601	432,058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018	–	101,018	101,018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於相關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技術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有一支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團隊，對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估值報告，連同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並經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其每年兩次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以在時間上配合報告日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銀行理財產品	—	60,242

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已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式基於無法取得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之假設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預期未來利息回報）。董事相信，該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適用的估值。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對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權利，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24 財務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未向或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於期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於年初	60,242	235,521
支付採購款項	—	2,400,50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85	16,470
贖回投資	(60,627)	(2,592,249)
於年末	—	60,242

(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由於該等工具短期性質使然，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承擔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966,090	615,212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和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吳俊保	控股股東
安徽新東方烹飪專修學院 Anhui New East Cuisine Education Institute(「新東方烹飪」)	同系附屬公司
新華電腦專修學院 Xinhua Computer College(「新華電腦」)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該等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1,376	2,428
關聯方收取的租金費用	7,200	600
關聯方借款	-	5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擔保。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8及9披露。

(c) 關於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有關服務費及租金費用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6,579	15,694
預付款項		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158	1,124,270
		1,094,762	1,139,9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3	2,485
		313	2,485
流動資產淨額		1,094,449	1,137,4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94,449	1,137,479
資產淨值		1,094,449	1,137,479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12,952	12,952
儲備		1,081,497	1,124,527
股本總額		1,094,449	1,137,479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已於202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陸真
董事

王永凱
董事



28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2020年初的COVID-19形勢，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緊急措施來遏制其傳播，包括推遲各類學校的開學日期等。結合相關主管部門要求，本集團科學制定應對工作方案，開通線上教育平臺以及積極做好防疫相關工作等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密切監視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2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有關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c)披露。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吳俊保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等實體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之財務報表。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和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進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美國學院」	指	新華美國學院，本集團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臨時許可證，以提供高等教育課程
「安徽省教育廳」	指	安徽省教育廳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教育委員會」	指	獨立教育委員會，於佛羅里達州教育部設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吳俊保公司及吳俊保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8日以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委派的董事各自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舉辦者委派董事權利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記名股東、新華集團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新華安徽、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新華安徽及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7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基金會」	指	南京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海源學院」	指	昆明醫科大學海源學院，為一間獨立學院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園合夥企業」	指	合肥華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吳俊保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31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吳俊保先生、周家菊女士(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吳山先生(吳俊保先生之子)、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即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王麗女士(已於2018年10月3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26名僱員。華園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名記名股東，並持有新華集團3.33%股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昆明市衛生學校」	指	昆明市衛生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
「上市」	指	股份於2018年3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借款協議」	指	新華安徽、中國營運學校與新華集團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財經大學」	指	南京財經大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新華集團股東，即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合夥企業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現時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床醫學院」	指	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安徽醫科大學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學院，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計劃中的新校－臨床醫學院」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新華集團、中國營運學校、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及新華安徽等各方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指	學校舉辦者以新華安徽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翌曆年6月30日結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新華安徽等各方簽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
「配偶承諾」	指	吳俊保先生的配偶周家菊女士及吳迪先生的配偶吳宋萍女士各自於2017年10月31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結構性合約」	指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及第二份結構性合約的統稱
「第一份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借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第二份結構性合約」	指	新華新疆與(其中包括)我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6日的結構性合約的統稱，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第一份結構性合約相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新華安徽」	指	安徽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華BVI」	指	新華教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教育集團」	指	安徽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俊保先生的親屬及吳俊保先生及其親屬持有的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其38.4%、51.6%及10%權益
「新華集團」或 「學校舉辦者」	指	安徽新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新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俊保先生、吳迪先生及華園公司分別持有其95.70%、0.97%及3.33%權益。其為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以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香港」	指	香港新華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學校」	指	安徽新華學校，一所於2002年4月11日獲安徽省教育廳批准成立的民辦學歷教育中等職業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學院」	指	安徽新華學院（其前身為安徽新華職業學院），一所於2000年6月18日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新華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新華集團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新華美國」	指	Xinhua Education, Inc.，一間於2017年8月22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新華安徽或新華新疆（視情況而定），統稱為「新華外商獨資企業」
「新華新疆」	指	新疆融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香港全資擁有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省級自治區
「長三角」	指	包括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上海市
「%」	指	百分比
「2016年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批准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